

本期嘉宾

- 李 健 上海市委政法委禁毒指导处处长
马 亮 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政委
顾 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二部主任
胡亚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
张 勇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党委委员

“6·26 国际禁毒日”即将到来，近日召开的上海市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上透露，2024 年，上海禁毒工作成效稳中有进，毒情形势持续向好。同时，本市查处滥用新型毒品人数较往年同期出现一定增加，且随着对传统毒品打击力度的加大，吸毒群体转向更易获取、价格较低、效果相近的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、非列管替代物。

毒品滥用结构性变化带来的风险，已经在本市禁毒工作中受到高度关注。

新型毒品滥用人员 占比逐年上升

李 健：从本市情况来看，各类涉毒风险隐患交织叠加，毒品治理和成效巩固难度不断加大，呈现几个突出特点：

一是多元性。虽然冰毒、海洛因等常见毒品仍为本市主要滥用品，但麻精药品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滥用人员占比逐年上升。

二是复杂性。本市查获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来源复杂，社会面吸毒人员数量庞大，还有不少隐性滥用成瘾性物质的吸毒或违

法人员。

三是隐蔽性。“互联网+寄递物流”领域仍是涉毒重点领域，查管难度进一步加大。

四是伪装性。一些含有合成大麻素、依托咪酯、替来他明等毒品成分的电子“烟油”“烟弹”等，与“电子烟”“雾化器”等进行捆绑销售，极具伪装性。一些不法人员假借注册有关公司名义，非法研制毒品及其前体、类似物

五是迷惑性。通过网络引诱、教唆青少年尤其是未成年人参与其中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。

开设针对性戒毒康复项目

张 勇：近年来，上海市戒毒管理局紧紧围绕司法部戒毒管理局“一体两翼”战略布局要求，不断推进强制隔离戒毒、戒毒康复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戒毒康复场所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，积极推进自愿戒毒康复工作。我局下辖的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于 2014 年 1 月成立，是本市唯一一家集“禁毒科普、毒瘾戒治、戒毒科研”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机构，中心配备专业医护人员、心理咨询师、心理治疗师等治疗服务团队。在对非列管物质成瘾、药物滥用的康复人员开展戒治康复的过程中，我们结合此类人员的特点，针对性开设了“健康理念、体质调节、心理治疗、戒毒干预技术、家庭社会功能修复、就业指导”六大板块康复内容，落实个性化康复

计划。

一方面，关注康复人员心理特点，针对性开展心理疗愈。另一方面，注重医疗和康复并重，综合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与个性化调理、融合体能康复治疗、抗复吸治疗等项目，打造“急症防控强基础+慢病调理促恢复+机能重建固长效”的阶梯式康复路径。

通过康复项目，逐步帮助康复人员在认知能力、身心状况、行为养成等多方面实现提升。

禁毒戒毒工作是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工程，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、支持以及大力宣传。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上海戒毒系统也将继续探索戒毒康复的新路径和新方法，为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，不断做出努力与贡献！

禁毒戒毒瞄准『新型毒品』



资料图片

新思维新举措 应对毒情新趋势

马 亮：针对当前毒情形势新特点、新趋势，上海警方以构建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，以公安部“清源断流”及市局“砺剑”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坚持对毒品犯罪高压打击态势。一是坚持严打肃毒导向。哪类毒品犯罪问题突出就精准出重拳打击；二是坚持全链条打击导向。深挖幕后指挥，从资金链、物流链及人员网络全链斩断；三是坚持科技导向。不断提升获取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的科技手段和能力；四是坚持问题导向。对于一些非列管成瘾性物质的贩卖及滥用情况，主动与检法机关沟通协调，从法律上做到有法可依、执法公正、执法必严，绝不让毒品成为上海违法犯罪的突出问题；五是坚持严管制毒前体。全面加强巡查、排查，并及时开展打击工作。

顾佳：面对新型毒品犯罪，上海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市禁毒委，运用大数据办案思维，通过接入 626 禁毒平台数据，构建“涉毒犯罪法律监督模型”，通过数据识别异常人员，输出可疑线索，运用数字技术

让个案办理走向类案监督，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。同时，不断加强数字化应用升级，开发并上线应用了“毒品案件办案辅助模型”，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，并即将上线应用“毒品犯罪新质化惩防系统”。

胡亚斌：上海法院将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在以下四方面积极作为：

一是突出职能，持续强化打击毒品犯罪力度。重点严惩利用麻精药品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以及大宗贩卖毒品等严重犯罪，加大对职业毒犯、累犯、毒品再犯等罪行严重、主观恶性深、人身危险性大的特定犯罪分子的惩治力度，确保形成对毒品犯罪的强大威慑力；

二是精准发力，强化源头末端双向惩治；

三是积极建言，促推综合治理格局。对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毒品犯罪新趋势、新动向，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制发司法建议，推动相关机制完善；

四是司法为民，协同筑牢毒品犯罪防线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“治未病”理念，积极从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等高度出发，依托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，通过送法进学校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增强全社会识毒、拒毒的意识与能力，共同筑牢毒品犯罪防线。